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8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9
傳真：03-55138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產建字第1155215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HJ38688_1_12142654692.pdf）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0(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6 13:16:36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訂定本原則。

二、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檢附申請書(附件一、附件二)，敘明展延事由與辦理進度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起造人得展延一次，期限為六個月。

起造人未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本府不予受理。

三、 依第二點規定申請展延，且涉及下列須經審議(查)案件之一者，得展延期限十二個月：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之建造執照預審。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開放空間獎勵審查。

(三)都市設計審議。

(四)容積移轉審查。

(五)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八)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

(十)其他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查)之案件。

同時涉及前項之案件，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四、 起造人未依第二點所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者，本府得將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竹縣＿＿＿＿市、鎮、鄉＿＿＿＿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接獲貴府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檢附通知改正公文及含有收件章之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正本)**，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於中華民國＿＿年＿＿月 ＿＿日送請復審，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請本府同意展延復審 6 個月，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起造人：＿＿＿＿＿＿＿＿＿＿＿＿＿＿＿＿＿＿＿＿＿＿＿＿＿＿印章

設計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竹縣＿＿＿＿市、鎮、鄉＿＿＿＿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接獲貴府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檢附通知改正公文及含有收件章之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正本)**，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於中華民國＿＿年＿＿月 ＿＿日送請復審，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併同**檢附建照因涉及審議相關案件之掛件證明**，其中因尚未辦妥，故請本府同意展延復審 12 個月，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審議相關案件辦理進度說明：

此致

新竹縣政府

起造人：＿＿＿＿＿＿＿＿＿＿＿＿＿＿＿＿＿＿＿＿印章

設計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